**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单独招生考试大纲**

**科目：语文**

**一、考试依据与指导思想**

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单独招生语文考试是面向非应届普高生（含应往届中职生、往届普高生及同等学力考生）的选拔性考试。根据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对新生文化素质的要求，依据本科目的考试内容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语文科目考试大纲》和《中等职业学校语文教学大纲》相关要求，确定语文科目考试内容。

考试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公正、全面、科学的原则，充分发挥考试在促进学生发展方面的引导作用，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单独招生语文科目考试，试题具有较高的信度、效度、必要的区分度和适当的难度。为便于报考考生充分了解我院单独招生考试中语文科目的要求与范围，特制定本考试大纲。

**二、考试内容及相关要求**

**一、考试内容**

（一）基础知识及应用

 1.识记

（1）识记现代汉语普通话常用字的字音

（2）识记现代常用规范汉字的字形

（3）识记常用词语（包括成语、熟语）

（4）识记常见的名句名篇

（5）识记重要的文学常识，即识记中外重要作家及其国别和代表作，常见文学体裁常识，常用文体常识

2.表达应用

（1）正确使用常用词语（包括成语、熟语）

（2）辨析并修改病句（语序不当、搭配不当、成分残缺或赘余、结构混乱、表意不明、不合逻辑）

（3）正确运用常见的修辞方法（比喻、拟人、夸张、排比、对偶、反复、设问、反问）

（4）语言表达简明、连贯、得体

（5）区别和变换句式

（二）阅读与鉴赏

现代文阅读

1.理解

（1）理解文中重要词语的含义

（2）理解文中重要句子的含义

2.分析综合

（1）筛选并整合文中的信息

（2）分析文章结构，把握文章思路

（3）归纳内容要点，概括中心意思

（4）分析提炼作者在文中的观点、态度

3.鉴赏评价

（1）鉴赏文学作品的形象、语言和表达技巧

（2）评价文章的思想内容和作者的观点、态度

古代诗文阅读

能联系上下文，阅读并理解浅易的古代诗文。

1.理解

（1）理解常见文言实词在文中的含义

（2）理解常见文言虚词在文中的常规用法和意义

（3）理解文言文的词类活用现象

（4）理解常见文言句式

（5）理解并翻译文中的句子

2.分析综合

（1）筛选并整合文中的信息

（2）分析文章结构，把握文章思路

（3）归纳内容要点，概括中心意思

（4）分析提炼作者在文中的观点、态度

3.鉴赏评价

（1）鉴赏文学作品中的形象、语言和表达技巧

（2）评价文章的思想内容和作者的观点、态度

**二、考试能力要求**

本科目主要测试以下五种能力：

1．识记能力：指识别和记忆，是语文能力最基本的层级。

2．理解能力：指领会并能作简单的解释，是在识记基础上高一级的能力层级。

3．分析综合能力：指分解剖析和归纳整合，是在识记和理解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了的能力层级。

4. 鉴赏评价能力：指对阅读材料的鉴别、赏析和评说，是以识记、理解和分析综合为基础，在阅读方面发展了的能力层级。

5．表达应用能力：指对语文知识和能力的运用，是以识记、理解和分析综合为基础，在表达方面发展了的能力层级。

对以上语文能力层级均可有难易不同的考查。

**三、考试形式与试卷结构**

1.考试形式：闭卷、笔试，考试用时约50分钟。

2.试卷题型为单项选择题和判断题。满分 100分，试卷结构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题型 | 题量 | 小题分 | 分值 | 考试内容 |
| 单项选择题 | 10 | 3 | 30 | 基础知识及应用 |
| 5 | 4 | 20  | 现代文阅读 |
| 5 | 4 | 20 | 文言文阅读 |
| 判断题 | 10 | 3 | 30 | 基础知识及应用 |
| 合计 | 30 | */* | 100 | */*  |

容易题约占全部题量的50%，难度适中题约占全部题量的40%，难题约占全部题量的10%。